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3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8894\_1120036133\_112D2017987-01.pdf、  
112J00P008894\_1120036133\_112D2017988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認定政府機關推動其他相關  
穩定就業措施與「專案缺工就業獎勵」具相同性質及其競  
合認定方式公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7月13日發就字第  
1123501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初步認定「112年原住民族青年及中  
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」與「專案缺工就  
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」具相同性質，依該要點第9點第1項  
第5款規定，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，申請本要點之就業獎勵  
津貼與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  
複請領。
- 三、為利各項措施業務推動，有關該要點就相同性質津貼競合  
之認定原則如下：該要點於112年6月15日訂定發布，並溯  
自112年5月1日生效，爰勞工於112年4月30日(含)以前，已

行政股 112/07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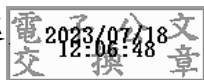
BA1120003691



領取完畢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者，且未有該要點第11點第4款規定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1年者再受僱之情形，得依該要點規定推介至專案缺工職缺就業並領取津貼；而勞工於112年5月1日(含)以後，有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，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該要點推介就業，應依該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，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(競合認定原則，詳參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